

煤炭工业法规汇编

1949—1983

第四册

煤炭工业部

煤炭工业法规汇编

1 9 4 9 — 1 9 8 3

第 四 册

煤炭工业部办公厅

一九八六年九月

煤炭工业法规汇编

(煤炭工业部办公厅编)

内部发行

•

煤炭部第一建设公司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1/16 字数：900000

印数：10000册 工本费(套)：74.80元

关于印发《煤炭工业法规汇编 (1949—1983)》的决定

(86)煤办字第621号

各煤管局(公司)、直管矿务局,各省、自治区煤炭工业厅(局、公司、总公司),北京矿务局:

为了适应煤炭工业发展的需要,加强煤炭工业法制建设,促进煤炭工业体制改革,提高煤炭工业生产管理水平,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以及国办发〔1983〕83号和国办发〔1985〕41号文件的规定,我部在清理建国以来煤炭工业法规、规章的基础上,将继续有效的文件编纂出版了《煤炭工业法规汇编(1949—1983)》,现决定重新颁布执行。

有关应予废止和自行失效的文件将另行公布。

煤炭工业部

一九八六年九月六日

抄送:各统配矿务局(矿),各重点煤炭企事业单位。

编辑说明

《煤炭工业法规汇编(1949—1983)》是遵照国办发(1983)83号文件的统一部署,在清理建国三十五年来煤炭工业系统由部颁发的近三千件法规、规章的基础上,按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提出的标准,经业务部门逐件做出鉴定后,将继续有效的法规、规章进行汇编而成。

《煤炭工业法规汇编(1949—1983)》(以下简称《汇编》)所辑录的主要是现行有效的法规、规章,同时也编入一部分尚待修改的文件。此外,对少量虽已失效但在煤炭工业发展史上起过重要作用,具有一定参考价值的规范、政策文件也辑入《汇编》。这部《汇编》,既有行业管理方面的各种条例、规定、指令、制度等经济、行政规范,又有煤炭开发管理方面的规程、办法、细则、标准等技术规范。全书共六册七本,分二十四类。

由于《汇编》时间的跨度较长,组织机构也几经变迁,加之所辑文件因受当时历史条件的限制规范化不够等原因,给编辑工作带来较大困难。根据领导指示,为使这部《汇编》的体例基本达到统一,我们在编纂中进行了必要的技术处理。现就一些有关的具体问题作如下说明:

一、本《汇编》所辑文件,多为调整内部关系的,为保密起见,定为内部发行,要妥为保管。

二、作为《汇编》,本应将煤炭工业现行有效的规范文件全部收入,因受篇幅限制,对一些单一和数据性的文件未予辑入。如工资待遇、各种定额等。

三、本《汇编》所辑,主要为部级以上规范文件。为便于执行,也收录了部分对部颁规范文件有具体补充的有关司局颁发的规定。

四、本《汇编》所收入的少量“转发文”,其选录原则是:针对煤炭行业有具体补充要求的。

五、本《汇编》收入的部分部颁规范文件,是依据国务院及综合部门的有关规定,为便于执行,将这部分文件也附录于文后。

六、本《汇编》的分类,是按业务性质划分的。所辑文件是按文号并参考年度顺序排列的;无文号的按时间顺序排列;无文号 and 时间的按归档年限列于相应年度之后。

七、本《汇编》已将所辑文件中一些不合时代要求的文词、造句做了技术性处理。对一些明显讹误和错别字也做了订正。个别无法判断的仍依原件。

八、本《汇编》所辑文件中,有的从整体性看是有效的,但其中的部分内容已与当前情况不相适应,也有的是后来又有补充规定的。限于条件,在选录时未能一一注明,请使用时注意。

九、本《汇编》为节省篇幅,已将所辑文中主送、抄送单位删去。

十、本《汇编》所辑“技术标准”,如与国家统一颁布的不一致时,则以国家统一颁布的为准。

十一、本《汇编》所辑文件,凡与国家今后新颁规定相矛盾时,一律按国家新颁规定执行。

本《汇编》由于篇幅大，时间紧，加之缺乏经验，定有不少疏漏或不当之处，请予指正。以便在今后的年度汇编中加以改进。

本《汇编》由部办公厅会同有关司局和直属单位同共协作统一编纂而成。在编辑过程中曾得到诸多部门和有关同志的大力支持与帮助。并由开滦矿务局印刷厂、辽源矿务局印刷厂、东煤销售公司印刷厂、煤炭部第一建设公司印刷厂和东煤公司地质局沈阳测试中心承担了印装任务。在此，一并致谢。

《煤炭工业法规汇编》编辑组

一九八六年九月

目 录

财 务

为颁发工业企业流动资金管理办法(草案)希依照实行由

(〔54〕燃财生俊字第631号).....	(1)
国营煤炭工业基本建设与生产经营费用划分暂行办法〔草案〕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13)
煤炭工业生产财务收支计划编制的有关规定(一九五六年十一月).....	(26)
关于实行由税务机关监督国营企业解交利润的通知 (〔57〕煤财生财字第45号).....	(37)
附:煤炭工业部对《关于监督国营企业解交利润的临时规定》的补充规定 财政部关于实行由税务机关监督国营企业解交利润的通知	
关于调整煤炭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折旧的通知(〔58〕煤财生财贾字第125号).....	(42)
关于所属基本建设单位取消“低值及易耗品”名称与有关核算规定的通知 (〔58〕煤财综字第157号).....	(43)
煤炭工业企业会计科目和使用说明(一九六〇年一月).....	(44)
关于加强财务管理工作的十项规定(〔61〕煤财办字第87号).....	(58)
关于颁发煤炭工业企业流动资金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62〕煤财生字第162号).....	(61)
颁发“煤炭工业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和“煤炭工业低值易耗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62〕煤财生刘字第225号).....	(63)
转发国务院“关于国营企业销货收入扣款顺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62〕煤财生徐字第415号).....	(68)
煤炭工业部颁发有关“营业外支出”几项规定的通知 (〔63〕煤财生字第102号).....	(71)
关于贯彻执行国家经委企业经济座谈会的要求,认真加强企业经济核算工作的 决定(一九六三年八月十五日).....	(72)
煤炭工业部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批转国家经济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国营工业交通 企业设置总会计师的几项规定(草案)”的指示(〔63〕煤财办贾字第734号).....	(76)
附:国务院批转国家经济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国营工业、交通企业设置总 会计师的几项规定〔草案〕	
煤炭工业部关于培训费开支范围的规定(〔64〕煤财办贾字第59号).....	(79)
煤炭工业部关于改进煤矿企业经济核算体制的通知(〔64〕煤财生字第104号).....	(80)
附:矿务局、矿(厂)财务管理和结算办法	
煤炭工业部、财政部关于煤矿企业造林费用和育林基金暂行管理办法 (〔64〕煤财生字第176号).....	(93)

转发财政部“关于大修理基金和固定资产变价收入等财务处理办法的通知”和部的补充规定（〔64〕煤财办字第204号）	(95)
附：关于大修理基金使用等财务处理办法的通知	
关于企业报废的固定资产变价收入留给企业使用的通知	
煤炭工业部转发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改变煤炭工业开拓延深工程投资办法”的通知（〔64〕煤发2733号）	(97)
附：煤炭工业部关于维持简单再生产井巷工程基金管理办法（初稿）	
煤炭工业部关于颁发煤炭机电设备更新试行办法及固定资产更新资金拨款规定的通知（〔65〕煤发0641号）	(98)
附：煤炭企业机电设备更新试行办法	
关于重申“更新改造资金”使用范围和管理办法的通知（〔72〕燃财字第43号）	(99)
附：煤炭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更新和技术改造资金使用范围和管理办法	
关于转发国家计委《关于物资供销企业中转物资收费的暂行规定》的通知（〔73〕燃财基字第29号）	(101)
转发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更新改造资金试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的通知”（〔76〕煤财劳字第255号）	(103)
关于修订煤炭工业企业更新改造资金提存标准和使用范围的通知（〔76〕煤财劳字第735号〔76〕财企字第225号）	(104)
附：煤炭工业企业更新改造资金使用范围	
关于印发“煤炭工业老矿挖潜项目财务管理的几项规定”的通知（〔77〕煤财劳字第72号）	(105)
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对煤矸石免征工商税的通知》的通知（〔78〕煤财劳字第96号）	(107)
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国家财政集中一部分企业基本折旧基金中有关集中范围问题的通知（〔78〕煤财劳字第738号）	(107)
关于落实国务院对保护环境、防止污染、综合利用和综合开发石煤等低热值燃料的若干财政与税收规定（〔78〕煤技字第393号〔78〕财企字第248号）	(108)
煤炭工业部《关于群众性技术革新和一、二线研究所科技经费渠道》的通知（〔78〕煤财劳字第1276号）	(109)
关于颁发《煤炭工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和投资效果分析办法》的通知（〔78〕煤财劳字第1527号）	(110)
煤炭工业部转发《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试行企业基金的规定》的通知（〔78〕煤财劳字第1562号）	(118)
煤炭工业部转发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提取企业基金的问题解答》的通知（〔78〕煤财劳生字第140号）	(120)
关于印发《煤炭工业基本建设工程费用项目划分暂行规定》的通知（〔79〕煤财劳字第126号）	(122)
关于印发“煤炭工业基本建设工程成本管理与核算办法”的通知（〔79〕煤财劳字第128号）	(127)

关于一九七九年调整煤炭出厂价格的通知（〔79〕煤财劳字第331号）	(140)
附：关于一九七九年调整煤炭价格方案的复文	
煤炭出厂价格计算和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煤炭工业基本建设流动资金管理办法及固定资产核定方案（试行稿）	
的通知（〔79〕煤财劳字第682号）	(149)
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固定资产实行有偿调拨的试行办法”的通知	
（〔79〕煤财劳字第701号）	(155)
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中央级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试行部分有偿调拨的通知”	
的通知（〔79〕煤财劳字第707号）	(157)
煤炭部关于投产矿井投资效果分析座谈会汇报提纲（〔79〕煤财劳字第830号）	(158)
转发财政部“关于改进国营企业提取企业基金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79〕煤财劳字第1114号）	(159)
关于印发《煤炭工业基本建设固定资产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79〕煤财劳字第1176号）	(161)
附：煤炭工业基本建设固定资产目录	
关于印发“煤炭工业企业固定资产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79〕煤财劳字第1178号）	(172)
转发关于在高等学校进修人员经费开支等有关问题的规定	
（〔79〕煤财劳字第1215号）	(183)
煤炭工业部《关于印发统配煤矿实行吨煤奖金制度的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办法》	
的通知（〔79〕煤财劳字第76号）	(184)
煤炭部关于固定资产实行有偿调拨的补充通知	
（〔79〕煤财劳基字第109号）	(186)
关于煤炭企业在特殊情况下允许无偿调拨批准权限的补充规定	
（〔80〕煤财字第162号）	(187)
关于印发《授予会计人员技术职称的暂行办法》的通知（〔80〕煤财字第373号）	(187)
附：煤炭工业部机关和在京单位授予会计人员技术职称的暂行办法	
关于发放煤炭部所属基建单位国内设备储备贷款的通知	
（〔80〕煤财字第569号〔80〕建总一字第512号）	(189)
附录：财政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颁发《中央级基本建设国内	
设备储备贷款试行办法》的通知	
转发《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财政监察工作的几项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80〕煤财字第810号）	(192)
关于印发《煤炭工业企业内部经济责任制试行办法》的通知	
（〔80〕煤财字第816号）	(194)
关于煤矿机械产品试行浮动价格的通知（〔80〕煤财字第820号）	(197)
关于贯彻执行国家统配及重点煤矿维持简单再生产资金来源和使用的通知	
（〔80〕煤财字第1100号〔80〕财企字第561号）	(198)
附：国家统配和重点煤矿维持简单再生产资金使用的若干规定	

关于扩大煤炭工业基建施工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有关财权问题的补充规定	
(〔80〕煤财字第1260号).....	(200)
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物价、整顿议价的通知》的通知	
(〔80〕煤财字第1266号).....	(203)
附：国家物价总局(80)价字257号文	
关于颁发煤炭供销企业专用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80〕煤财事字第10号).....	(205)
煤炭工业部对煤科院“关于出让科研成果收取技术转让费”报告的批复	
(〔80〕煤财事字第96号).....	(208)
煤炭部关于扩大存款计息范围及会计核算的通知(〔80〕煤财基字第125号).....	(208)
印发《关于煤炭工业基建财务拨款监督几个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81〕煤财字第042号).....	(208)
关于颁发《煤矿维持简单再生产资金使用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81〕煤财字第141号).....	(211)
煤炭部关于贯彻基建财务拨款监督几个问题的规定的补充通知	
(〔81〕煤财字第325号).....	(215)
印发《关于实行承发包合同制若干财务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81〕煤财字第431号).....	(215)
关于加强货币资金管理的通知(〔81〕煤财字第471号).....	(218)
附：关于加强货币资金管理问题的规定	
关于颁发《煤炭部事业单位预算包干收入分成实施办法》的通知	
(〔81〕煤财字第494号).....	(220)
煤炭部关于贯彻基建财务拨款监督几个问题的补充说明(〔81〕煤财字第498号).....	(221)
关于给外国人提供劳务、翻译书刊等收入的规定(〔81〕煤财字第567号).....	(222)
关于印发《煤炭部直属企业实行产量亏损包干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81〕煤财字第970号).....	(222)
关于印发《煤炭工业财政监察工作试行办法》的通知(〔81〕煤财字第1010号).....	(225)
印发《关于实行矿(厂)内部经济核算建立经济核算体系的试行办法》的通知	
(〔81〕煤财字第1042号).....	(228)
关于印发《煤炭企业总会计师责任制(试行草案)》的通知	
(〔81〕煤财字第1062号).....	(236)
关于印发《煤炭部直属供销企业实行减亏增盈分成办法》的通知	
(〔81〕煤财字第1143号).....	(239)
印发《关于煤矿实行固定资产基本折旧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81〕煤财字第1145号).....	(241)
关于印发《煤炭工业基本建设专用基金管理的几项规定》的通知	
(〔81〕煤财字第1148号).....	(242)
关于颁发《煤炭工业企业成本核算与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81〕煤财字第1175号).....	(245)
煤炭部关于“颁发施工管理费附加定额统一标准费率试行办法”的通知	

(〔81〕煤财基字第82号).....	(260)
煤炭工业部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职工教育经费管理和开支范围的暂行规定》 的通知(〔81〕煤财生字第89号).....	(263)
关于将《煤炭工业企业流动资金管理试行办法》(讨论稿)作为试行办法执行 的通知(〔81〕煤财资字第117号).....	(266)
附:煤炭工业企业流动资金管理试行办法(讨论稿)	
煤炭部关于试行“煤炭工业基建财务会计工作整顿方案”的通知 (〔81〕煤财基字第173号).....	(277)
附:煤炭工业基建财务会计工作整顿方案(试行稿)	
印发《关于中小型矿井(露天)实行包建的若干财务问题的试行规定》的通知 (〔82〕煤财字第943号).....	(281)
关于印发《整顿煤炭工业企、事业财务会计工作六十三条》的通知 (〔82〕煤财字第1384号).....	(282)
煤炭部关于建立煤炭工业各级财政监察机构联系制度的通知 (〔82〕煤财监字第16号).....	(287)
煤炭工业部转发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在国营企业恢复财政驻厂员制度的 报告》的通知和在直属企业选点试行的通知(〔82〕煤财生字第72号).....	(288)
煤炭部关于印发《煤炭工业基建财务会计工作整顿考核计分办法》的函 (〔82〕煤财基字第120号).....	(290)
国务院批转煤炭工业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国统配、重点煤矿 向用户增收维简费问题的报告的通知(国发〔83〕5号).....	(295)
附:关于全国统配、重点煤矿向用户增收维简费问题的报告	
财政部、煤炭工业部、中国人民银行颁发《关于收取统配、重点煤矿维简费 的规定》的通知(〔83〕财企字第8号).....	(297)
统配、重点煤矿维简费收交与结算办法.....	(300)
煤炭工业部关于布置一九八三年重点煤炭工业企业月份财务快报指标项目及 指标代号并认真按照编报的通知(〔83〕煤财字第92号).....	(302)
转发《关于部分统配煤矿试行超产煤炭加价的通知》的通知 (〔83〕煤财字第118号).....	(305)
附:各品种煤超产加价具体办法	
煤炭工业部印发《关于更新水泵、扇风机、空压机等老旧杂设备贷款资金的 偿还办法(试行)》的通知(〔83〕煤财字第131号).....	(307)
关于印发《煤炭院校财务整顿与改革座谈会纪要》及《事业财务整顿考核 计分办法》和《报表竞赛评比办法》的通知(〔83〕煤财字第1042号).....	(309)
煤炭工业部关于建立煤炭科技发展基金的通知(〔83〕煤财字第1138号).....	(316)
煤炭工业部转发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财政驻厂员工作的暂行规定”和抓紧 总结恢复驻厂员制度试点情况》的通知(〔83〕煤财生字第6号).....	(317)
煤炭部关于国营企业及建筑单位交纳建筑税有关会计处理的规定 (〔83〕煤财综字第14号).....	(320)

煤炭工业部关于部分统配煤矿超产煤加价收入会计核算办法的通知 (〔83〕煤财生字第22号).....	(321)
煤炭工业部关于按期上报统配矿务局(矿)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基础数据资料的 通知(〔83〕煤财生字第60号).....	(322)
煤炭部关于在基建施工单位开展财务整顿检查、财务决算竞赛和实行流动资金 有偿占用的通知(〔83〕煤财基字第61号).....	(323)
附:煤炭工业基本建设流动资金有偿占用暂行办法 煤炭工业基建财务决算竞赛评比办法	
煤炭工业部关于做好煤炭企业财务整顿基础工作检查有关问题的通知 (〔83〕煤财生字第68号).....	(326)
附:煤炭工业企业财务会计工作整顿验收考核计分办法(试行)	
煤炭工业部关于修改调整直属煤炭局(公司)月份汇总财务主要指标快报项目 的通知(〔83〕煤财生字第74号).....	(330)
附:国营工业企业月份主要财务指标快报格式及编制说明	
煤炭工业部关于解释煤炭工业企业月份财务指标快报中“利润总额”同“两项 资金占用费”之间关系的函(〔83〕煤财生便字第25号).....	(332)
煤炭工业部转发财政部关于职工抵还借欠公款的国库券利息列帐问题的通知 (〔83〕煤财生字第114号).....	(333)
煤炭工业部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经委、财政部《贯彻国务院关于国营企业 流动资金改由人民银行统一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83〕煤财生字第147号).....	(334)
煤炭工业部关于布置一九八三年煤炭工业企业年度决算编审工作的通知 (〔83〕煤财生字第185号).....	(336)
附:一九八三年煤炭工业企业年度决算报表格式及编制说明 关于编审一九八三年工业企业年度决算几个具体问题的规定 一九八三年煤炭工业企业年度决算竞赛评比办法 一九八三年直属煤炭工业企业年度决算问题解答	
煤炭工业部关于布置一九八四年重点煤炭工业企业月份财务快报的通知 (〔83〕煤财生字第204号).....	(368)
附:一九八四年重点煤炭工业企业月份财务指标快报 一九八四年直属煤炭工业企业月份主要财务指标快报	
审 计	
中央燃料工业部煤矿管理总局审计制度草案.....	(373)
技 术	
煤炭工业部、第一机械工业部关于颁发新修订的《煤矿用电气设备制造规程 (试行)》的通知(〔65〕煤发0913号〔65〕机七联字第1427号).....	(383)
附:煤矿用电气设备耐潮试验暂行规定 煤矿用电气设备水压试验暂行规定 煤矿用电气设备隔爆接合面检验暂行规定	

关于颁发《燃料化学工业产品技术标准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73〕燃科字第390号).....(394)

关于贯彻执行《煤炭工业部关于加强科技、教育工作的决定》的通知

(〔79〕煤科字第796号).....(397)

关于颁发《煤炭工业技术政策》(试行)的通知(〔79〕煤技字第887号).....(398)

关于贯彻落实技术政策的通知(〔80〕煤技字第129号).....(411)

关于颁发“煤矿调度通信总体方案(试行稿)”的通知(〔80〕煤科字第744号).....(412)

附:关于编制煤矿通信总体方案的说明(试行稿)

印发《关于使用煤炭科技成果几项暂行规定》的通知(〔81〕煤科字第175号).....(420)

关于颁发《机电新产品标准化审查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试行)》的通知

(〔82〕煤科字第412号).....(421)

附录:关于联合颁布《机电新产品标准化审查管理办法》的通知

关于转发国务院〔1982〕157号和国家经委等三委文件附件的通知

(〔83〕煤技字第346号).....(426)

附:关于计量工作的分工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量局关于加强计量工作报告的通知

关于国营工业企业全面整顿中对计量工作的要求(试行)

关于颁发《煤矿安全仪表检验、审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83〕煤技字第366号).....(432)

关于颁发《煤矿安全装备基本要求(试行)》的通知(〔83〕煤技字第1029号).....(434)

关于颁发《煤矿用耐燃输送带安全性能检验规范》的通知

(〔83〕煤技字第1119号).....(443)

关于加强科技保密工作的通知(〔83〕煤技字第1441号).....(450)

关于印发《煤矿甲烷检测用载体催化元件技术规范》(修订稿)的通知

(〔83〕煤技字第1514号).....(451)

有关申报发明问题的通知(〔83〕煤技技字第228号).....(456)

关于转发《发明申报书编写格式》的通知(〔83〕煤技技字第19号).....(457)

关于定期发表《煤炭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公报》的通知(〔83〕煤技字第1538号).....(463)

关于颁发《煤矿用耐燃输送带安全性能检验管理暂行细则》的通知

(〔83〕煤技技字第284号).....(464)

科 研

印发《全国煤炭科技一、二线研究所所长会议纪要》的通知

(〔78〕煤科字第1595号).....(469)

关于颁发《综合机械化采煤设备出厂检验技术规范》的联合通知

(〔80〕煤科字第543号〔80〕一机矿联字1046号).....(471)

液压支架出厂检验 暂行技术条件.....(471)

外注式单体液压支柱出厂检验暂行技术条件.....(478)

附:综采设备零件镀层质量检验技术要求

采煤综合机械化设备用橡胶密封及其它制品技术条件

(Q / X X Y — 203 — 78)

液压支架、支柱、千斤顶用聚甲醛导向环、档圈、卡箍技术条件

(Q C G 311 — 78)

液压支架用高压软管技术条件

采煤综合机械化设备用高压钢丝编织胶管技术条件

液压支架(包括外注式单体液压支柱)清洁检验标准的暂行规定

液压支架整体强度试验的若干规定

液压支架产品合格证格式要求

M D — 150 型双滚筒采煤机出厂检验技术条件 (507)

M D Z — 2 型动力载波发讯机技术条件

M D Z — 2 型动力载波接收机技术条件

F Y K 型遥控发射机技术条件

S Y K 型遥控接收机技术条件

C K 2 型功率控制器技术条件

S D T — 150 型伸缩带式输送机出厂检验技术要求 (527)

S G W D — 180 型单链弯曲刮板输送机出厂技术条件 (531)

Z G D — 90 型单链刮板转载机出厂检验技术条件 (535)

印发《关于推行无煤柱开采的暂行规定(试行)》的通知

(〔81〕煤技字第1216号) (538)

关于单体液压支柱生产图纸及检验规范的通知(〔82〕煤科字第295号) (540)

附:单体液压支柱制造图纸管理办法(试行) (541)

单液压支柱实验室试验暂行规范(试行) (542)

单体液压支柱出厂检验暂行技术条件 (546)

关于下达“露天采煤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的通知(〔83〕煤露办字第805号) (549)

附:近十年内科研重点项目安排一览表

露天开采研究所建设规划

情 报

关于建立全国煤炭工业部科学技术情报网的指示 (567)

关于建立健全煤炭部专业科技情报中心站和各省(区)煤炭局科学技术情报

中心站的通知(〔78〕煤情字第687号) (568)

附:煤炭科学技术情报网试行条例

印发“煤炭部专业科技情报中心站建站会议纪要”的通知

(〔78〕煤情字第1181号) (570)

附:组建专业情报分站暂行办法

关于印发“煤炭部专业科技情报中心站工作经验交流会议纪要”的通知

(〔79〕煤情字第892号) (573)

关于印发煤炭部专业科技情报中心站活动经费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

(〔79〕煤情字第1188号) (575)

关于印发全国煤炭科技情报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81〕煤情字第600号) (576)

附：全国煤炭科技情报工作会议纪要

关于加强煤炭科技情报工作组织管理的几项规定

转发部情报所《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科技出版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81〕煤办字第1091号）.....(580)

印发部情报所、外事局和中煤公司《关于我部通过国际往来收集的科技文献

统一归口管理办法》的通知（〔83〕煤厅字第131号）.....(583)

为颁发工业企业流动资金管理办法（草案）

希 依 照 实 行 由

（54）燃财生俊字第631号

兹将本部制订的《工业企业流动资金管理办法（草案）》随文颁发，希转知所属单位依照实行。在执行过程中为发现问题希随时报部。

燃 料 工 业 部

一九五四年八月十八日

工业企业流动资金管理办法（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为了加强企业流动资金管理，使资金运用合理，充分发挥潜力，克服浪费现象，加速资金周转，以保证不断扩大再生产，特制订本办法。

第2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部所属各级企业管理机构、工业企业及具有独立帐务之附属企业。

第3条 企业流动资金是指生产经营中之流动资产，其构成如下：

一、定额流动资金：是指保证生产正常进行及完成生产计划所必需之最低限度流动资金，包括储备定额资产、生产定额资产、成品定额资产、应收帐款（定额）及待摊费用。

1. 储备定额资产：包括原料及主要材料、辅助材料、燃料、包装物、零星配件、低值及易耗品、废料及预付材料购置款等；但废料及预付材料购置款，在流动资金计划内，不设置独立项目。

2. 生产定额资产：包括尚在生产过程中之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

3. 成品定额资产：包括业已完成生产过程之产成品（包括代制代修品、副产品）。

4. 应收帐款（定额）：是煤炭及石油业实行送货制度之送货资金及电业之存出电度应收帐款。

5. 待摊费用：是指在流动资金内开支而应分期摊销之费用，如新产品试制费、技术组织措施费、预付保险费、开矿准备费、研究改良费、及其它待摊费用。

二、呆滞材料：凡在核资当时清理核定之呆滞材料或经国家专案批准而转入呆滞材料均属之。

三、非定额流动资金：是指不属于定额范围内之流动资金，包括库存现金、发出商品、应收帐款（清算），暂付款、内部往来及其它清算资产，但银行存款虽为货币资金，在计算全部流动资金运转情况时应予除外。

1. 库存现金：是企业所有之库存现金。

2. 发出商品：包括发出商品及拒绝乘付发出商品。

3. 应收帐款（清算）：包括应收帐款（清算）、应收计划结算帐款、逾期应收帐款及待决帐款。

4. 暂付款：是企业所有性质尚未确定之暂时支付之各种款项。

5.内部往来：包括建设单位往来及其它内部往来等之借方余额。

其它清算资产：包括外埠存款、信用证、库存票券、备用金、预付加工费、其它预付款、职工欠款、其它应收款、暂付款及待处理材料产品短缺。

第4条 流动资金来源如下：

自有及视同自有流动资金：包括政府流动资金、应交利润、应交基本折旧基金及定额负债。

1.政府流动资金：为资产负债表所列“固定及定额负债共计”或“定额负债”、“应交利润”、“应交基本折旧基金”及“固定及提出资产共计”后之余额。

2.应交利润：为“利润”减解交利润各项目及“预提企业奖励基金”后之余额，如为超交数则以红字计列，但应交利润在计划内不作为自有及视同自有流动资金计算。

3.应交基本折旧基金：为基本折旧基金减解交基本折旧基金各项目后之余额，如为超交数则以红字计列，但应交基本折旧基金在计划内不作为自有流动资金计算。

5.定额负债：是企业经常占用之负债；包括应付工资、应付附加工资、应付费用、应付税金、预提费用、存入保证金及预收贷款。

二、定额资产负债：包括定额借款、季节性借款及临时借款。

1.定额借款：是指定额流动资金依财政部核定之信贷率由银行短期信贷之款项。

2.季节性借款：是企业因季节性影响而致某种材料或产成品尚须在定额以外为季节性超额储备时，根据季节性贷款计划向银行短期信贷之款项。

3.临时借款：为企业在特殊情况下，为超额储备向银行取得之临时借款，如超额完成生产任务、上级分配临时紧急任务，或呆滞材料不能迅速处理等原因，而未列贷款计划之借款。

三、清算及其它负债：包括银行借款、应付帐款、企业奖励基金，内部往来及其它清算负债。

1.银行借款：包括结算借款及逾期未还借款。

2.应付帐款：包括应付帐款、应付计划结算帐款、逾期应付帐款及暂估应付帐款。

3.企业奖励基金：按规定提存之企业奖励基金尚未支付之结余数。

4.内部往来：包括建设单位往来及其它内部往来等之贷方余额。

5.其它清算负债：包括预收收益、待领工资、其它应付款、暂收款、福利及其它基金及其它拨款。

第5条 凡企业因特殊需要，经上级批准之特存储资金，在计算流动资金周转情况时，不包括在内，其具体管理办法由专业总局拟订，报部批准后施行。

第6条 流动资金以企业为核算单位，各级主管企业机构应对所属各企业流动资金，负监督指导及检查之责任。

第7条 经专业总局核定对所属厂、矿帐务组织形式采用分散核算之企业，得根据具体情况，以储备、生产、成品等流动资金之全部或一部核给厂、矿掌握，但企业单位于汇编报表时应将企业与厂、矿间及厂、矿相互间之资金调拨及往来关系进行抵销。

第8条 经本部批准为资金独立之附属企业，应视同基层企业，为流动资金核算单位，其主管之企业单位应负监督指导及检查之责。

第9条 流动资金除国家法令别有规定者外，不得购置固定资产。

第10条 生产与基本建设及其它规定专款专用之基金所需材料及费用，不得相互占用，如有统一采购、统一支付等情况，应即随时划分，交清款项。